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变相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高磊

马亚红

张仲仪

2022 年 8 月 25 日